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

2021年1月11日，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1月8日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一次反饋意見通知書》（203570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公司提交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核准》行政許可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現需要公司及相關中介機構就有關問題做出書面說明和解釋，並在3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提交書面回覆意見。

公司與相關中介機構將按照要求組織相關材料，在規定期限內將反饋意見的回覆及時披露並報送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受理部門。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事項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有關資訊，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